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李宜華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3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胡振傑先生及周新哲先生；執行董事為李宜華先生、劉敬先生及劉瑞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蕭志雄先生及童朋方先生。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印度尼西亚项目中标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9 年 10 月 22 日，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牵头方，以下简称公司）与 PT. PP. (Persero) Tbk 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印度尼西亚年产 100 万吨（可扩展）冶金级氧化铝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印度尼西亚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3）。

2020 年 1 月 11 日，公司与 PT. PP. (Persero) Tbk 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印度尼西亚婆罗洲氧化铝公司（PT Borneo Alumina Indonesia）签署了上述氧化铝项目的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印度尼西亚项目中标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6）。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联合体 PT. PP. (Persero) Tbk 公司与印度尼西亚婆罗洲氧化铝公司（PT Borneo Alumina Indonesia）签署了上述氧化铝项目的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的 1 号修正案（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对于合同的主要调整/修改情况如下：

（一）对于合同的生效条件做了相应调整及删减，目前合同已满足生效条件并已生效，合同各方已开始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二）对于合同工期进行了调整并明确：合同工期由 31 个月调整为 50 个月，自 2020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

（三）对于合同结构及附件等进行了调整及修改。

除上述修订外，补充协议对于合同的标的、价款、工程主要内容、质量标准、争议解决等未进行实质性修订。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若该项目合同顺利实施，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四、合同生效与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的履行将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市场、经济、政治等）发生变化、业主方实际支付能力发生改变、突发意外事件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合同结算金额将以项目最终竣工结算金额为准。为此，公司将以自身所拥有的相关经验和能力为基础，积极推进项目实施，严格把控项目进度、施工管理和资金回笼，从而统筹做好项目管理以防范各类风险，但公司仍不能排除存在尚未预见的不利因素的可能性。公司将及时跟进项目进展情况并做好后续的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 报备文件

工程总承包合同 1 号修正案